

董事會謹此提呈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2頁之綜合收益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其與另外四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5%及92%。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其與另外四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額約70%及93%。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投資物業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投資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儲備

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之編製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揚先生

林長盛先生

俞睿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委任)

姜鋒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新榮先生

曹紹基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張揚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起為期三年。

除以上所披露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設立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作公司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
張揚先生	750,000,000

附註：此等股份乃由Sourcebase Developments Limited所持有，而該公司之權益是由張揚先生所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年內沒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達成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能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此外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於年內行使有關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6已披露之交易外，本公司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並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張揚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上所披露，概無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已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訂明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認購權條文。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連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揚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